大箐山县朗乡镇101011-04-02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文本

目 录

[第一章 总则 1](#_Toc17023)

[第二章 土地使用与布局 2](#_Toc20262)

[第三章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3](#_Toc19356)

[第四章 建筑物控制 3](#_Toc8555)

[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 3](#_Toc26391)

[第六章 市政工程规划 4](#_Toc1722)

[第七章 防灾工程规划 5](#_Toc17422)

[第八章 附则 5](#_Toc11461)

[附 表 7](#_Toc28724)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规划目的

按照《全国森林防火规划》对东北区域的建设任务，《2023 林业和草原中央预算内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的有关要求，需建设森林扑灭火大队车库一处等相关消防设施与场地，通过项目的建设，进一步完善项目区内森林火灾预防、扑救、保障三大体系，初步建成森林防火长效机制，提高森林火灾防控能力，预警响应规范化、火源管理法治化、火灾扑救科学化、队伍建设专业化、装备建设机械化、基础工作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，实现直接灭火向间接灭火、以风为主向风水结合，传统防火向科学防火、依法治火转变，推进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第二条 规划依据

本规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234号）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、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》（DB23/T744-2004）及关于本项目的相关规划批复、批件，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第三条 强制性内容

本规划经批准后，具有法定效力，必须严格执行文本中强制性条文，不得擅自改变。本规划文本中条文黑体加下“\_\_\_\_”条文为强制性内容。

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101011-04-0203地块规划范围内规划与实施规划和建设，必须遵守本规划。

第五条 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：伊春市大箐山县朗乡镇北部，用地面积7255.45平方米。

# 第二章 土地使用与布局

第六条 用地性质

依据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本地块规划用地分为1个地块，为消防用地1310，面积7255.45平方米。

第七条 用地规模

规划用地总规模为7255.45平方米。

第八条 用地布局

规划用地分为1个地块，地块编号为101011-04-0203。

# 第三章 土地使用强度控制

第九条 规划对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内容为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。本地块容积率控制在不大于0.5，建筑密度控制在不大于30.00%，绿地率不小于10.00%，建筑高度不大于10米。

# 第四章 建筑物控制

第十条 建筑间距控制

地块内所有建筑的间距必须满足黑龙江省建设厅发布的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规范》（DB23/T744-2004）中相关要求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日照、消防、交通、工程管线敷设及卫生条件等要求，符合有关建筑规范和防火规范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建筑后退控制

建筑退让线为下限控制，退用地界线5米。本项目地块内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退让要求除满足本控规下限退让控制外、还应满足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)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距离的相关规定。

# 第五章 道路交通规划

第十二条 交通设施

地块周边道路网系统、交通设施、机动车出入口位置等应符合地块控制图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内部道路

地块内的道路主要为地块内部使用道路。

第十四条 外部道路

规划区西侧临迎宾路，南侧为龙乡大街，东侧为巷道，出入口位置位于巷道有进场道路与地块相连。

第十五条 竖向规划

道路竖向设计应综合考虑地形、防洪防涝和工程管网的布线等要求，道路纵坡应尽量保证在0.3%—3.0%之间。

# 第六章 市政工程规划

第十六条 市政工程

规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公用设施规划包括的主要内容：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等工程，均接入市政管线、管网。

管线的埋深要满足各种管线的最小覆土深度，管线与建筑物，道路与管线及管线与管线之间要保留一定的水平与垂直距离（具体参照《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》 GB 50289-2016 执行），以满足技术、卫生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。

# 第七章 防灾工程规划

第十七条 消防工程规划

地块内设计必须符合防火设计规范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。

第十八条 抗震减灾规划

本地块位于我省地震弱震区，所在地位于6°抗震设防和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.05g地区，建筑抗震按6°抗震设防烈度设防。

# 第八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文本的法定效力

本规划由规划文本、图纸和附件（说明书）组成，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定效力，两者同时使用，不可分割。

第二十条 规划的解释权

本规划由大箐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并组织实施，解释权属于大箐山县自然资源局。

第二十一条 规划实施

本规划报送审批前，大箐山县自然资源局应依法将本规划予以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，本规划自大箐山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
# 附 表

控制指标一览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地块编号** | **用地性质** | **名称** | **用地面积**  **（平方米）** | **容积率** | **建筑密度（%）** | **绿地率（%）** | **建筑限高**  **(米)** | **出入口方位** | **配套设施** |
| **代码** |
| 101011-04-0203 | 1310 | 消防用地 | 7255.45 | ≤0.5 | ≤30 | ≥10 | 10 | 东 |  |

备注：

1.图中建筑退让线为下限控制，退用地界线5米。本项目地块内建筑物、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退让要求除满足本控规下限退让控制外、还应

满足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)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距离的相关规定。

2.尺寸标注单位为m。

3.具体定位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4.本项目用地范围由建设单位提供,最终以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实际审批为准。

5.本地块现状建筑情况以测绘图为准。

